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1)透過增加額外70,000,000,000股股份（其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股份）；(2)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3)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增加法定股本；(2)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3)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增加法定股本；(2)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3)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日後發展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額外7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藉以(i)反映增加法定股本；及(ii)與最新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致及作內務整理之目的。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增加法定股本；(2)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3)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